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智慧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智慧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第六届董董事会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同意提名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陈静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李罗力、唐建新、李晓龙

2020年6月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6月5日